

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阿瓦提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疆鑫源（双语）司法鉴定所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将由 阿瓦提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新疆鑫源（双语）司法鉴定所 (以下简称乙方)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乙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甲乙双方应在签订时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即视作认同。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中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1.4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阿瓦提县公安局。

1.5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新疆鑫源（双语）司法鉴定所。

1.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实施地点

新疆鑫源（双语）司法鉴定所办公场所,即阿克苏市南大街信合大厦B座1901室。

3. 付款方式

3.1 本次所有鉴定服务按实际完成鉴定服务单项综合单次结

算,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根据乙方考核情况及实际鉴定服务次数与服务综合单价与乙方结算。合同后附计价依据和结算标准。

3.2 结算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周期内的价格波动、税金、保险、运输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目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开发票产生的一切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本级辖区内所有的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

服务内容:乙方接甲方委托就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

序号	鉴定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鉴定完成时限
1	血液中乙醇含量测定	10%	3 个工作日

5. 服务制约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6. 甲方责任: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在接受鉴定委托后,将在如下期限内向办案单位出具鉴定报告(除疑难案例外):

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3 个工作日；

7.2、如因办案需要,对鉴定期限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7.3, 乙方应保证机构及鉴定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鉴定资格,在鉴定过程中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准则进行鉴定,如实、如期出具鉴定结论。

7.4、乙方应竭诚为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应选派有较强业务能力人员为甲方提供鉴定服务,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7.5、对于疑难案件,乙方应选派其权威人员主持处理委托的相关事务,全力帮助处理好疑难问题。

7.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案、拒绝鉴定,不得超范围、超能力收案,不得多次要求补充材料、拖延鉴定时间。

7.7、乙方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乙方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鉴定时机错过,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7.8、乙方应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凡与鉴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及司法乙方相关人员,不得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

7.9、办案单位或第三方(含检察院和法院)对乙方的鉴定结论及鉴定过程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无偿接受办案单位及第

三方的质询并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办案单位或检察院、法院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派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作出说明。

7.10,对于重新鉴定案件,不应由原鉴定单位进行复鉴。被委托复鉴不得拒绝委托。如复鉴结果与原鉴定结果一致,则复鉴费由复鉴申请方承担;如复鉴结果与原鉴定结果不一致,则复鉴费由乙方支付。

7.11 所有鉴定工作需在甲方认同的乙方自有实验室或甲方认同的第三方场地内进行,第三方场地的借用由乙方与第三方场地的相关负责人商榷,如乙方造成第三方场地的场地、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乙方应具有实施鉴定工作所需的设备器械、工具,实验室。

7.1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及鉴定人系甲方委托鉴定所涉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系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2)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3)其他可能影响鉴定结果的,应当遵守回避制度。

7.13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鉴定、传递文件、物品等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可全部向乙方追偿。

8. 服务期限:

8.1 12个月,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8.2 合同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可根据原协议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8.3 若不续约,2026年度该项目如有空档期(暂未确定下一家

鉴定机构的期间), 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1-2 个月, 产生的服务费用由 2026 年度该项目合同单位以 2026 年度该项目成交单价金额及在项目空档期内实际发生的鉴定量为支付依据按实与乙方结算。

9.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交、水灾、台风和地质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做出的鉴定结论因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鉴定标准、鉴定依据错误或任何原因一旦被复检、重新鉴定推翻, 或者经人民法院、检察院、有关单位认定无证明效力、不予采纳的,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本次鉴定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赔偿。

10.2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或以上鉴定结论被推翻、不予采纳的情形, 甲方可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此违约金不可调整, 如甲方还有其它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的, 乙方均应当全部赔偿。

11.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